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田宜加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123

傳真：(04)25274817

電子信箱：yijiati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60088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8892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07年「校園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學校與人員選拔須知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118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積極推動校園「學校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」及「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」等管理機制，於103年及105年辦理「學校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」及「廢棄物減量暨資源回收再利用」績優選拔，教育部整合前2屆之選拔辦理成效，規劃辦理旨揭選拔，遴選出落實校園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之績優學校與人員，藉此促進學校加強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之管理作為，降低實驗(習)場意外發生機率，落實為安全衛生及廢棄物減量之示範教育場所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分為績優學校及績優人員2項，每項再區分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大專校院組，選拔組別共有4組如下(詳如附

教務處

收文:106/10/03



1060007238

有附件



件)：

(一)績優學校選拔：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大專校院組。

(二)績優人員選拔：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大專校院組。

四、旨揭選拔各組之評選方式分為「初評」、「複評」及「決評」3階段進行：

(一)初評：書面資料審查評分，書面評分分數達70分(含)以上者，即可進入複評。

(二)複評：

1、人員：召開績優人員評選及分享會議，參與複評人員進行成果分享並與評選小組進行綜合座談，推薦人可陪同出席。

2、學校：評選小組至參與學校進行現地訪查，每校複評行程約2小時，由校方進行現場報告，並就評選項目及其所提具體實績內容安排現場參訪路線。

(三)決評：由評選小組委員召開決評會議，共同決定最終成績。

五、活動期程(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)：

(一)公告選拔須知：106年9月底前。

(二)報名意願書截止收件：106年10月底前。

(三)公佈107年辦理之競賽組別：106年11月底前。

(四)評選資料截止收件：107年2月底前。

(五)召開初評會議：107年3月底前。

(六)辦理學校複評行程：107年5月底前。

(七)辦理人員複評會議：107年6月底前。

(八)召開決評會議：107年6月底前。

(九)公布獲獎學校名單：107年7月底前。

(十)辦理頒獎典禮：107年9月底前。

六、旨揭選拔各組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績優學校：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大專校院組原則各選出特優1名，優等2名，甲等若干名；評選小組得視各組報名校數或評選結果酌予調整獎勵名額。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座、獎狀及行政敘獎，另獲專案補助新臺幣30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座、獎狀及行政敘獎，另獲專案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- 3、甲等：頒發獎狀及行政敘獎。

(二)績優人員：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大專校院組原則各選出特優1名，優等2名，甲等若干名；評選小組得視各組報名人數或評選結果酌予調整獎勵名額。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座、獎狀及行政敘獎，另獲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座、獎狀及行政敘獎，另獲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- 3、甲等：頒發獎狀及行政敘獎。

七、有關旨揭績優選拔須知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教育部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>)。

八、本案委託鼎澤科技有限公司承辦，聯絡人：張薇馥小姐，電話：04-23580613#21、傳真：04-23581143、E-mail：c hang63720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2017-10-03
10:56:02
電子印章



訂



線